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945號

原告 黃婷伶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210,119元（參佰貳拾壹萬零壹佰壹拾玖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2,878元（參萬貳仟捌佰柒拾捌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賴峻權